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完成資產轉讓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測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股東已於2025年11月14日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本行已通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對部分轉讓資產進行掛牌轉讓，並與最終受讓方天津津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融**」)簽訂正式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債權總額人民幣505.43億元(對應2024年12月31日實際轉讓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348.36億元、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76.06億元、罰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80.01億元、代墊司法費用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00億元)之資產轉讓，轉讓代價為人民幣354億元(約為實際轉讓資產債權總額的7折)，符合該通函所載「最終代價不低於實際轉讓資產最終債權總額的7折」原則。資產轉讓協議條款已載於該通函，除代價之實際金額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協議條款並無變動。

本建議授權將於2026年11月13日到期，授權期內所有實際轉讓已告完成，轉讓代價已全數支付，交易代價收入將用於本行一般性運營資金。鑒於市場情況變化，將不再申請延長建議授權之有效期。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天津津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行及本行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天津津融為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財務、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等業務。天津津融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不會對本行當年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財務影響仍需以本行審計師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崔宏琴女士、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及凌穎傑女士(職工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飚先生及歐陽勇先生。